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51號

原告 李莊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38,1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6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巷00號之未經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登記為臺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非本件債務人沈秀子所有，乃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

01 年司執字第13694號、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65號強制執行事  
02 件（經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04號）所為之強制執行  
03 程序，有卷附民事起訴暨聲請停止執行狀、公務電話紀錄可  
04 稽。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如附表  
05 一、二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1,479元【計算式：321,0  
06 89+1,690,390=2,011,479】；另系爭建物經估價師依本院  
07 執行處囑託估定價值為1,238,100元，本院審酌前述估價結  
08 果為專業估價師所為，其價格日期為113年12月7日，與本件  
09 聲請日相去不遠，該價格應可適當反映系爭建物於本件起訴  
10 時之交易市價，是本件執行債權額既高於系爭建物價值，自  
11 應以該建物價值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基礎，爰核定本  
12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8,1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13 6,0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320元，尚應補繳12,688元。茲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 
1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  
2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24 書記官 王品涵

25 附表一：14司執13694（華南銀行）  
2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3,851元	1	利息	72,581元	95年2月14日	104年8月31日	(9+199/365)	20%	138,560.11元
	2	利息	72,851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11日	(9+345/365)	15%	108,677.7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1,089元

27 附表二：114司執助465號（震辰公司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3,580元	1	利息	163,580元	95年4月7日	110年7月19日	(15+104/365)	19.1%	477,559.04元
	2	利息	163,580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8月11日	(4+23/365)	16%	106,340.44元
234,091元	3	利息	234,091元	94年10月7日	114年8月11日	(19+309/365)	12.75%	592,352.85元
	4	違約金	234,091元	94年11月8日	95年5月7日	(181/365)	1.275%	1,480.06元
	5	違約金	234,091元	95年5月8日	114年8月11日	(19+96/365)	2.55%	114,987.1元
	小計							1,292,719.49元
合計								1,690,390元